

课程设计工作规范

课程设计是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，将一门或几门课程中有关知识综合应用，对于学生进行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研究设计方法。课程设计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环节之一，为了保证在课程设计环节中更好落实规范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一、课程设计目的

课程设计的目的是通过设计环节的实际训练，加深学生对于该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，使之在理论分析、设计计算、绘制图纸、运用标准和规范、查阅设计手册与资料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方面得到初步训练，促进学生养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。

二、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

1. 课程设计命题是由指导教师拟定。命题要达到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；同一专业班级的课程设计宜拟多个命题，相同题目应在技术参数上有所区别；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命题。
2. 课程设计题目难度和 workload 要求要适当。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使大部分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。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，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
3.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个学生发放任务书，任务书是由指导教师填写。内容包括：设计题目；原始条件以及参数；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（例如，设计方案选择与确定、设计计算、图纸绘制、程序编制、设计计算说明书撰写等具体要求）；时间安排等。
4. 各课程设计必须有课程设计大纲、课程设计指导书和课程设计评分标准。课程设计大纲、课程设计指导书、课程设计评分标准由学院组织编写。
5. 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定的设计室进行课程设计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课程设计过程的管理，及时解答学生在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6. 指导教师应对课程设计内容组织答辩或质疑。指导教师还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讲评。
7. 课程设计说明书要按统一格式书写。

三、课程设计指导教师

1. 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助教和其他人员不能单独指导课程设计。
2.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,鼓励两位教师指导一个自然班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1. 学生课程设计成绩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中等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五级评分。
2. 学生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通过答辩或质疑,结合学生在设计过程中的学习态度、设计思想、设计成果等综合评定。
3. 指导教师应当在设计计划完成后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录入学生成绩。

五、其它

1. 课程设计任务书与课程设计说明书封面的格式由教务处统一规定。
2. 学生课程设计资料、作品按照试卷管理办法由教师所在学院统一管理。

六、本工作规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